**附件二 第九届"圆融杯"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细则**

**一、竞赛组织**

2018年9月10日——9月28日

加大宣传力度，确保湖南工学学生了解并能参加“圆融” 杯电子设计竞赛，让竞赛精神深入人心，鼓励广大学生报名参赛，完成报名统计工作，建立档案，并组织与竞赛活动内容相关的学术讲座。

2018年10月1日——11月10日

组织人员对参赛者作品准备情况、真实性进行调查。并给作者在制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给予相应的帮助，参赛者完成作品制作和论文,并上交给竞赛组委会。

2018年11月14日——11月15日

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、评出奖项，并进行颁奖。

**二、竞赛方式**

1. 竞赛命题

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团队形式参赛，参赛队人数为3人一队，参赛队自行命题，也可向老师请教命题；竞赛期间参赛者可到图书馆或上网查阅相关资料，也可请教师指导，但不得抄袭别人作品，作品应为自行设计制作的电子产品，具有新意并能解决一些实际应用问题。

2.作品要求

需要对作品进行实物制作，并完成作品设计文档（论文），论文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，须署名湖南工学院。上交的作品为亲手制作的电子产品实物。

**三、奖项设置**

此次竞赛总成绩为150分,作品设计说明书（论文）50分,电子作品实物为100分。经评委评出的优秀作品均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作为鼓励，获奖作品由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保存一个月，并进行参赛作品展示。奖项设置：“圆融杯”一名、一等奖为总参赛队数的10%、二等奖为总参赛队数的15%、三等奖为总参赛队数的35%、优胜奖为总参赛队数的40%、最具创意奖一名、最佳工艺奖一名、优秀组织奖二名，若“圆融杯”奖空缺则增加一名一等奖，各奖项数目按四舍五入原则。

**四、本细则解释权由竞赛组委会负责。**